

焦作市山阳区寺河5人制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寺河5人制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焦作市山阳区寺河村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12月 2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山阳区寺河5人制社会足球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寺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山财采购[2023]3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5人制足球场1个，场地比赛区(划线区)25×15米，总占地面积为500平方米。主要为足球场地进行平整、硬化、人工草皮铺设、球门、围网、架设灯光、监控及场地排水设施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46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付款周期：

首付款：完成工程量的50%，付合同价款的40%；完成工程量的70%，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艳林。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 12月 27 日 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80342380F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
鑫苑路北25号7层7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813066

传 真：0371-63813066

电子信箱：72326521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龙
子湖支行

账 号：7724018800008551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